

2023年就业协议书没有编号行不行 就业协议书有编号吗(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就业协议书没有编号行不行篇一

一、《就业协议书》有何作用？

随着大学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为了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作用，调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国家把选择工作岗位和录用人才的权利，交给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逐渐形成了“市场导向、国家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新模式。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须以书面的形式确定下来。由于在校大学生还不具备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因此，要以《就业协议书》的形式，确认双方招（应）聘意向和相关条款，这样做是为了保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各自的利益。

二、《就业协议书》与《就业报到证》有何关系？

学校根据手续完备的《就业协议书》上报就业计划，经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打印和下发《就业报到证》。《就业报到证》的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国家教育部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走向就业岗位所开具的唯一凭证。按现行的干部人事制度，《就业报到证》有如下作用：

- 1、证明持证者是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 2、是学生完成学业走向就业岗位和用人单位接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唯一依据；
- 3、是人事管理部门核定干部身份的重要依据；
- 4、是工作变动、参加社会保险、退休时核定工作年限等的重要证据；
- 5、是人事档案中不可缺少的参加工作起始时间的重要证明材料。

毕业生只有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办理了有关鉴证登记手续，才会得到《就业报到证》；凡持有《就业报到证》的学生，其就业前的个人身份可认定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后即具备“干部”身份；凡没有《就业报到证》的学生，其就业前的个人身份则为“社会无业人员”，就业后不能认定其“干部”身份。

所以，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就业报到证》绝不是可做可不做的小事，而是关系到毕业生能否顺利地由学校走向社会，并且影响今后职业生涯发展的一件必做的大事。

三、《就业协议书》纠纷适用何种法律？

高校学生在毕业之前，仍属在校学生，并不具有劳动者的主体身份，因此，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又不是《劳动法》和《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合同》，而只能视为一般的民事协议。因此，《就业协议书》纠纷的适用法律，是《民法通则》而不是《劳动法》和《合同法》。（《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就业协议书没有编号行不行篇二

1、毕业生“学籍档案”与“人事档案”的区别及联系？

毕业生的学籍档案是指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的档案，它以文字资料的形式记录了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家庭状况、在校期间表现和奖惩情况等。

毕业生的人事档案由学籍档案转换而来，是指毕业生毕业后，在其学籍档案中放入该毕业生的报道证，然后由学校将档案转交毕业生就业单位的人事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

这时的学籍档案正式成为人事档案，它是通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签订就业协议，然后履行相关毕业程序并取得报道证后，才得以实现。

2、毕业生应如何对待自己的档案？

目前，毕业生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对档案不了解，也

不关心，甚至有的毕业几年了，档案还在学校放着；还有的将档案放在家里，更甚者早已不知将档案丢在何处。

现在，企事业单位招聘员工，国家公务员的选拔等都要审查档案，并以其记载的相关资讯作为甄选人才的重要证据，另外，如办理社会保险、职称评定、出具各种相关证明等也都需要人事档案。

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毕业生毕业后暂时找不到就业单位的，其档案可免费由学校保存两年，有些同学就误以为既然学校免费保存，就无须再到人才交流机构托管了。

其实，学校保存的只是你的“学籍档案”，而真正发挥作用的恰是你的人事档案，如你的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相关事宜都是由学籍档案转换成人事档案后才能进行的。

按国家政策规定，大中专毕业生毕业(以报道证人事部门签署日期为准)一年后，即可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批准转正定级；本科毕业生毕业工作一年(以报道日期计)、大中专毕业生毕业工作满三年可申报初级职称，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委托的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

由此可见，学校保存的学籍档案只是“存放”，起不到任何作用。

3、哪些机构能保管人事档案？

按国家政策规定，组织、人事部门所属的各级人才交流机构才有资格保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后的人事档案，各种私营民营企业、乡镇企业、中外合资、独资企业都无权管理员工的人事档案，一般由委托的各级人才交流机构托管。

毕业生也可以以个人名义委托人才交流机构托管人事关系。

另外，各级人才交流机构，如省人才、市人才、各区人才等，它们的区别只是所属部门的不同，其它无任何区别。

4、哪些毕业生的档案适合到人才交流机构托管？

不想回本地而想将户口落在学校所在地的毕业生，准备考研的毕业生，还无法确定能否在现单位长期干下去的毕业生，以上这些毕业生还可选择将自己的档案人事关系在人才交流机构托管。

5、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注意的事项。

签协议前，应对企业全面了解，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劳动强度等，同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和愿望进行综合考虑，待明确后再签就业协议。

考虑周全为上策(按规定改派是有时间限制的)，同时这里也提醒到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工作的毕业生，除单位给你上保险外，其它情况，如不能将户口迁到本市，单纯的档案调动对你无任何意义。

你可将人事档案落在某人才交流机构，然后去上述城市工作，这样可减少不必要的麻烦，甚至造成损失。

6、毕业生委托人才交流机构人事代理后都享有哪些服务？

(一)负责人事档案关系接受、调出相关手续;(二)办理毕业生的转正定级(三)档案工资的晋级(四)职称晋升申报(五)办理落户手续;(六)出具省份证明、落户证明、购房工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出国政审等;(七)代收代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代办医疗保险手续等。

1、为什么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份《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是学校证明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也是用人单位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毕业生审批手续的凭证。

为维护就业市场的严肃性，避免一个毕业生同时被两个用人单位审批录用，造成用人单位进人指标浪费，同时也为了维护学校的声誉和今后毕业生的就业，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原件。

2、如何办理《就业协议书》解约手续

由教育部学生司印制、学校发放的《就业协议书》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一式三份、编号固定)。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接收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应认真履行协议。

倘若毕业生单方面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如要违约，需办理如下解约手续：

a□到原签协议单位办理书面同意的解约函(盖单位公章)

c□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发换新的《就业协议书》

d□毕业生领取新协议后到本学院备案

3、毕业生如遗失《就业协议书》如何补办?

毕业生如遗失《就业协议书》，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所)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老师签署意见，补办。

补发的《就业协议书》上注明“根据本人声明，该生原件已

遗失，此份为遗失补办件”，以示有别于正式的《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如谎报遗失《就业协议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校规校纪处分。

1、毕业生报到证有何作用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直接印刷，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单独签发。

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它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

毕业生对报到证要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2、开具报到证的时间

毕业生一般在6月中下旬，确切时间以省厅通知为准。

3、何时发放报到证

报到证开回后，由各学院统一到学生处领取，在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发给毕业生。

4、毕业生何时报到

报到证上的报到时间一般是从开报到证之日起顺沿一个月，但各用人单位一般会有自己的要求，因此毕业生应事先征求用人单位的意见。

5、报到证不慎丢失，如何补办？

报到证遗失补办程序如下：

1、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所在系(所)主管就业的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2、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证明。

3、毕业生到河北日报上登报声明毕业生持学校证明、登报声明和毕业证书原件到省厅流动调配处办理补办手续。

1、毕业生就业后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按其就业的单位，发送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档案管理部门。

毕业生的户口由学校派出所按报到证上标明的'就业单位迁移。

2、落户口、转档案以什么为依据

就业报到证、升学的录取通知书是毕业生档案转出的凭证。

报到单位开到哪里，户口、档案就转到哪里。

3、单位没收到档案时该如何查询

单位没收到档案，请毕业生向各学院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老师查询。

4、毕业生生源地有变动，应办理哪些手续

毕业生生源地变动，应出示父母亲单位的调动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加盖公章)，及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户籍证明。

经学院审核后交学生工作处备案。

1、毕业生报到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怎么办？

国家规定：“经过协商落实和国家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毕业生就业计划必须认真执行，未经高校和用人单位双方复议并报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随意改派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接收和退回毕业生”。

当遇到用人单位拒绝接收时，毕业生应主动向用人单位说明情况，不要与对方争吵，更不要贸然返校，应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由学校分清责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若属因学校工作失误造成计划不落实，误派毕业生的，应由学校负责提出调整意见报批。

由于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如撤并、破产、倒闭等)无接收能力的，应及时与学校协商，合理调整。

若是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提出难以达到的又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过高要求，则不能作为退人理由。

属于毕业生本人身体有病而提出退回的，若是学生在校期间就有传染病史，精神病史，用人单位不知道，待毕业生报到时才被发现的，应允许提出退回；若是报到后才患病的，应按在职人员病假的有关规定处理。

2、未在学校备案的协议，可否要求换发？

教育部明确规定，学校在制定毕业生建议就业方案时，要完善相应的管理措施，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一道，维护《全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

毕业生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双方就已构成契约关系

(不论是否在学校备案)，毕业生如因故要终止与原签约单位的协议，必须办理违约手续。

3、签了协议后，又被录取为研究生、考取公务员或自费出国留学，怎么办？

只要毕业生提供如下材料，学校不作违约处理：

(1)原签约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证明；

(3)本人申请报告，并附上学院意见。

毕业生将以上材料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经审核同意后即可。

4、申请出国(出境)的学生户口和档案办理？

毕业生要求办理出国(出境)不参加就业的，学生联系本地人才市场或者其它地方落实接收户口、档案，签订协议书领取报到证，到保卫部办理户口转出手续，到学院办理档案转寄手续。

户口、档案的转入手续由学生自己负责。

已经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需要原签约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公函后才能办理。

已经开具报到证的，还要交回报到证。

5、校依据就业协议已开具报到证，但学生又不去单位报到，有什么后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由学校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

在其向学校交纳全部培养费和奖(助)学金后，将其户口关系

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 (1) 自领取报到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2) 报到落户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接收单位，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 (3) 不顾国家需要，强调个人无理要求，扰乱毕业生就业秩序的；
- (4) 无理要求用人单位将其退回学校的；
- (5) 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就业协议书没有编号行不行篇三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应届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毕业生就业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由学院、学校盖章，纳入正式就业方案，打印报到证。协议书由教育部统一印发，每份都有对应的编号，一式三份，一人一号。到学院或教务处进行查询。

就业协议书没有编号行不行篇四

就业协议的法律效益直至该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道，和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失效。

毕业生持就业协议和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然后再凭《户口迁移证》办理人事档案和户口的迁移，最后就业协议和报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都将存入你的人事档案，这些都将成为

你就业开始的证明。

就业协议是为了教育部门和各高校作为就业率统计的'部分内容，和毕业证的发放没有关系，但有个别学校为了提高本校就业率，毕业时规定学生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否则将没有实习成绩、不给学位证或是毕业证等，这些都是不合理的，国家的相关政策没有这项硬性规定，遇到这种情况，毕业生可以向上级教育部门反应具体情况，由教育部门来协助解决。

就业协议书没有编号行不行篇五

就业协议书，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定的，为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签订就业协议的一种书面合同。其内容主要体现毕业生情况和意见、用人单位情况和意见及学校意见，其协议约定仅指学生在毕业后到用人单位去工作的一份书面合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证部门是各级县、市人事调配部门。

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是依据《劳动法》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其中载明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合同终止等条款，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的签证机关是各级劳动行政部门。

就业协议仅仅是确立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毕业生千万不要认为和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就万事大吉，应注意报到后及时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为了更加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毕业生可在签订就业协议时了解劳动合同的内容，尤其是工作年限和待遇等条款，毕业生也可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复印件。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前，也不可忽略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因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是通过各级人事调配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来落实的。毕业生持学校发放的《毕业生报到证》和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所属县、市人事局办理报到手续，并凭其开具《行政介绍信》到具体的用人单位报到，此时的毕业生具有干部调动性。否则，毕业生就不具备干部调动性，对今后的技术职称评定、晋升、社会养老保险、退休年限等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其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就业协议书是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的重要依据，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国家为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避免混乱，杜绝就业欺诈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严肃性，为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人仅有一份，必须认真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如丢失需公开登报申明，并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方能补办。

就业协议书的性质和特征

从法律意义上说，协议书若要具有法律效力，它就要具备合同（或契约）的性质和特征。因此，就业协议书应该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聘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协议。

该协议应具有以下特征：

1、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相一致

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才能成立。只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当事人都有意思表示，但相互之间意思表示的内容不一致，协议都不能成立。

2、协议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毕业生，另一方不论是行政事业单位还是其他任何单位，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双方没有上下和高低之分。

3、协议应具体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为确立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因此，不发生法律效力、不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协议是没有法律意义的。

4、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协议既然是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也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因此，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严格地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